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内容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安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务承诺或其他承诺事项。后续具体的合作事宜，三方还需另行商定，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三方另行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而定。

#### 一、协议签署概况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低空（湖北）”或“丙方”）近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湖北公司”或“甲方”）、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飞机”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聚焦低空经济重点领域，共创产业数字化标杆，共拓信息化市场，共推低空经济产业运营一体化业务，携手赋能社会千行百业，助力数字湖北建设，三方拟在低空经济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包括示范区建设、行业应用推广、产品合作、基础设施验证等，以促进各方业务协同发展。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正式业务合同，届时将根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0372700D
成立时间	2008-01-28
住所	武汉市常青路 158 号
负责人	陈志强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测绘服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中国电信湖北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581250
成立时间	2014-09-23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联合飞机大厦 2 栋厂房 101
负责人	田刚印
注册资本	881.71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智能控制、计算机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

	<p>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人直升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维修。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2、与公司的关系：联合飞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刚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合飞机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公司与上述两方最近三年无类似交易情况，中国电信湖北公司与联合飞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方式

甲乙丙三方合作方式包括标准产品合作、项目合作、科研创新合作等。

1、标准产品合作是指三方共同推广市场空间大，可以规模复制的各类应用、服务、内容标准化产品的合作方式。

2、项目合作是指三方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低空经济项目，生态合作前置，共同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的合作方式。

3、科研创新合作是指三方根据科技发展方向，通过原子能力孵化、共建实验室等路径，共同研发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产品或平台的合作方式。

#### （二）合作内容

1、联合打造无人机应用场景示范基地。甲方依托省内基础电信运营商的DICT建设与网点资源优势，乙方凭借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技术积淀与产业落地优势，三方协同推进湖北省区县级低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建设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低空经济顶层规划，各类无人机采购、低空智联网通、导、监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政府低空飞行服务站（A类、B类）建设，以及低空大数据智算中心打造等。

2、深度拓展低空经济行业规模化应用。聚焦低空应急救援、低空消防、低

空物流、综合治理、城市巡检等核心领域，重点面向应急、消防、水利、交通等低空经济关联行业，由上至下从顶层设计到场景落地，系统性纵深推进多领域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落地与规模化推广。

3、三方同意，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其农业植保无人机及相关产品与服务在湖北省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伙伴，并享受乙方省级代理商的相关价格政策与服务支持。甲方将充分发挥其遍布全省各县市区的网络基础设施、渠道体系及客户关系优势，乙方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保障，共同组建联合推广团队。三方将以湖北省内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及相关基层单位为优先合作与推广对象，协同开展产品推介、试点示范、培训观摩等活动，共同推动农业植保无人机在智慧农业、统防统治等场景的规模化应用。

4、协同开展低空基础设施与设备性能验证。甲方发挥其在通信网络、数据传输、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与运营经验，乙方依托其在无人机整机研发、飞行控制系统及智能载荷等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三方配合实施针对低空智联网通、导、监基础设施及相关终端设备的系统化性能测试与评估。

### **（三）合作模式**

#### **1、高层会商机制**

三方领导层采用不定期会晤的方式，明确战略合作方向，对三方的工作目标、方向和节奏进行指导，协调解决合作进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不断深化并丰富合作内容与形式。

#### **2、联合工作组机制**

三方共同成立联络小组，负责各项合作和业务的统一协调、推进和管理，组织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三方落实专人成立合作推进工作小组，共同促进合作取得实效。

#### **3、建立合作事项清单机制**

结合不同业务模式的需求，通过联合科研、项目试点等方式，为后续扩大合作奠定基础。

#### **（四）其他**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业务合作三方需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合规签署具体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限届满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续展合作期限。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业务结构进入低空经济领域，是基于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凭借自身优势，协同合作方在通信基础设施、综合信息服务提供、无人机技术等多方面的优势，深度拓展低空经济行业规模化应用，系统性纵深推进多领域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落地与规模化推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协议为三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签署本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将视各方后续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而定。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业务合同，后续合作需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其签订时间、金额、执行进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进入低空经济领域，可能面临技术、市场、政策变化及行业竞争等挑战，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履行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索引	履行情况
1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廊坊琦睿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盛世氢能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薇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已终止
2	《合作框架协议》	东台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5%以上股东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4,933,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